

## 97 琉球國中班級經營計畫

7年1班 設計者：黃春生老師

<b>經營 願景</b>	快樂學習、適性發展	
<b>班級經營</b>	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開放教育落實於教學活動中，培養兒童主動、積極學習的態度。</li> <li>2.以兒童為主體，重視個別差異，增進其學習興趣。</li> <li>3.加強生活教育，培養孩子生活自理及自我反省的能力；服從多數，尊重少數的精神。</li> <li>4.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，落實道德教育之知行合一。</li> </ol>
	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親、師、生互動，應是平等和諧的，彼此信任是重要的。</li> <li>2.擁有愉悅、安全的學習環境，也要有努力求知的心。</li> <li>3.親師密切聯繫，能讓孩子達到這年紀應有的成熟與快樂。</li> <li>4.親師共同發現學生的特殊才能，令其發揮個人特色，增進自信。</li> <li>5.讓孩子喜歡學校、老師、同學、自己;且能對自己負責。</li> <li>6.能遵守班級常規，並學習良好的生活習慣。</li> <li>7.將日常工作分配給學生，培養其責任心，及自主能力。</li> <li>8.鼓勵孩子自動自發，有好的表現，立即給予鼓勵，使其勇於表現自我，發展潛能。</li> </ol>
	具體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與孩子共同討論，建立班級公約、常規並共同遵守。</li> <li>2.培養團隊精神，大家全力以赴，建立積極良好的班風。</li> <li>3.訓練班級幹部，培養責任感與服務態度。</li> <li>4.增進親師合作，組織班親會，建立聯絡網，了解孩子們的學習狀況。</li> <li>5.加強生活教育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常說: 請、對不起、謝謝。</li> <li>(2) 飯前洗手、飯後潔牙。</li> <li>(3) 守秩序，有禮貌，孝順友愛。</li> <li>(4) 認真負責，維護居家、教室及校園整潔。</li> <li>(5) 重視環保、節約能源、愛惜公物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班級公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準時上課、上課專心聽講，若有疑問先舉手，待老師同意再發問</li> <li>(2) 上課時若必要離座或外出須先經老師同意</li> <li>(3) 按時完成並繳交指定作業</li> <li>(4) 以尊重的態度和教師、同學溝通，不可侵犯他人或傷害他人（包括肢體和語言）</li> <li>(5) 愛惜學校公物、不任意拿取別人的財物</li> <li>(6) 說話音量適中、下課時不宜在教室內喧嘩奔跑</li> <li>(7) 正面回應教師的要求</li> </ol>

親師交流	希望家長支援與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瞭解孩子每天在校學習，生活的狀況，簽聯絡簿，與老師保持聯繫。</li> <li>2.督導孩子生活作息，早睡早起，有充足的睡眠，上學不迟到，不遲到。</li> <li>3.三餐正常，早餐一定要吃，少吃零食，高熱量易胖的食物，少喝飲料，多喝水。</li> <li>4.避免讓孩子單獨外出遊玩，請注意其前往的地點、交友情形、回家時間，確保其安全。</li> <li>5.避免讓孩子帶零食、玩具和多餘的錢到學校，以免影響學習。</li> <li>6.配合教學進度協助孩子準備所需學用品。</li> <li>7.當孩子情緒性的述說班級或學校的事件時，如有不清楚，請務必與級任導師洽談，以免造成誤解及不必要的傷害。</li> <li>8.尊重孩子的想法、看法和做法，但不要縱容孩子。</li> <li>9.愛永遠不嫌多。</li> </ol>
	溝通親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多利用聯絡簿或班親會時間，連繫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2.級任導師聯絡電話：0919-864865</li> <li>3.請假專線：8612509 轉 18</li> </ol>
其他	輔導與管教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以正向、堅定的態度要求負責任的行為</li> <li>(2) 暫時停止權利（學生因為怕失去所熱愛的活動，所以常會努力負起責任）</li> <li>(3) 有目的的採取行課後留置（完成上課指定的作業，訂正考卷錯誤）</li> <li>(4) 學生違規由導師或訓導人員處理</li> <li>(5) 與家長面談</li> </ol>